

The Rudiments of Law

法律基础

◎甘功仁 李轩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

甘功仁 李 轩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丹

责任校对：董蔚挺

技术编辑：李长建

法律基础

甘功仁 李轩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25.375 印张 440000 字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册

ISBN 7-5058-3365-0 / G · 494 定价：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 / 甘功仁, 李轩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2

ISBN 7 - 5058 - 3365 - 0

I. 法… II. ①甘… ②李…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3308 号

前　　言

《法律基础》是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必修课程。

在大学生中进行法律知识教育，是我国全民普法教育的组成部分。现代化社会都是法制社会。早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和发展战略目标，党的十六大又重申了这一治国方略和战略目标。实现法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其中包括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人人都知法、懂法、守法，并且会运用法律。作为现代文明社会的普通公民，如果不懂得法律基本知识，那么就是不具备现代文明的基本素质。现代大学生是社会中文明程度较高的群体，更应该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的表率。因此，大学生必须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全面掌握法律知识。

为适应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概要地介绍了法的一般原理、国内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和国际法的一般常识，力求做到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思想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但是，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按章次先后为序）：

甘功仁：前言、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十章

安新宇：第二章

张　喆：第五章*

许冰梅：第六章

陆伟丰：第七章

蔺翠牌：第九章

卓小苏、张有为：第十一章

张 琪、李 轩：第十二章

王从虎：第十三章

李 轩：第十四章

赵哲伟：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说明：标*符号的章为合写)

编者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原理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本质	(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构成与分类	(8)
第四节 法的价值与功能	(11)
第五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5)
第六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20)
思考题	(22)
第二章 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3)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5)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31)
思考题	(32)
第三章 法的制定与实施	(33)
第一节 法的制定	(33)
第二节 法的实施	(43)
思考题	(5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	(53)

法律基础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	(55)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0)
思考题	(61)

第二编 国 内 法

第五章 宪 法 (6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68)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7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72)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6)
第六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81)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2)
第八节 宪法的实施	(88)
思考题	(90)

第六章 民 法 (9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1)
第二节 民法的原则与功能	(9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9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9)
第五节 物权法律制度	(103)
第六节 债权法律制度	(106)
第七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	(113)
第八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15)
第九节 财产继承权法律制度	(121)
第十节 民事法律责任	(124)
第十一节 时效和期间	(126)
思考题	(128)

第七章 商 法 (129)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29)
----------------	-------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131)
第三节	企业法律制度	(137)
第四节	合同法律制度	(141)
第五节	票据法律制度	(150)
第六节	保险法律制度	(152)
第七节	破产法律制度	(154)
	思考题	(157)
第八章 行政法		(15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58)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16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70)
	思考题	(180)
第九章 经济法		(18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1)
第二节	预算法	(183)
第三节	税法	(185)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192)
第五节	金融法	(193)
第六节	会计法和审计法	(196)
第七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8)
第八节	对外贸易法	(200)
	思考题	(201)
第十章 刑 法		(20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2)
第二节	犯罪	(206)
第三节	刑罚	(218)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类别	(224)
	思考题	(228)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2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29)

■法律基础■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价值、原则与功能	(23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35)
第四节 诉讼参与人	(237)
第五节 审级、合议与回避制度	(240)
第六节 管辖制度	(242)
第七节 证据制度	(245)
第八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制度	(246)
第九节 期间与送达制度	(248)
第十节 强制措施制度	(249)
第十一节 第一审程序	(251)
第十二节 第二审程序	(254)
第十三节 特别程序	(255)
第十四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与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58)
第十五节 再审程序	(260)
第十六节 执行程序	(262)
思考题	(264)
第十二章 仲裁法	(265)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	(265)
第二节 仲裁法规定的基本制度	(266)
第三节 仲裁机构	(269)
第四节 仲裁协议	(270)
第五节 仲裁规则	(272)
第六节 仲裁程序	(274)
第七节 仲裁裁决	(276)
第八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78)
思考题	(281)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	(282)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282)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原则	(28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85)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6)
第五节 行政诉讼参与人	(287)

第六节 管辖	(289)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	(290)
第八节 第二审程序	(292)
第九节 附带民事诉讼	(293)
第十节 再审程序	(295)
第十一节 执行程序	(296)
思考题	(298)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	(299)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29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价值、原则与功能	(30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304)
第四节 管辖	(306)
第五节 回避	(309)
第六节 辩护与代理	(310)
第七节 证据	(314)
第八节 强制措施	(315)
第九节 立案程序	(319)
第十节 侦查程序	(320)
第十一节 审查起诉程序	(324)
第十二节 审判程序	(326)
第十三节 执行程序	(334)
思考题	(337)

第三编 国 际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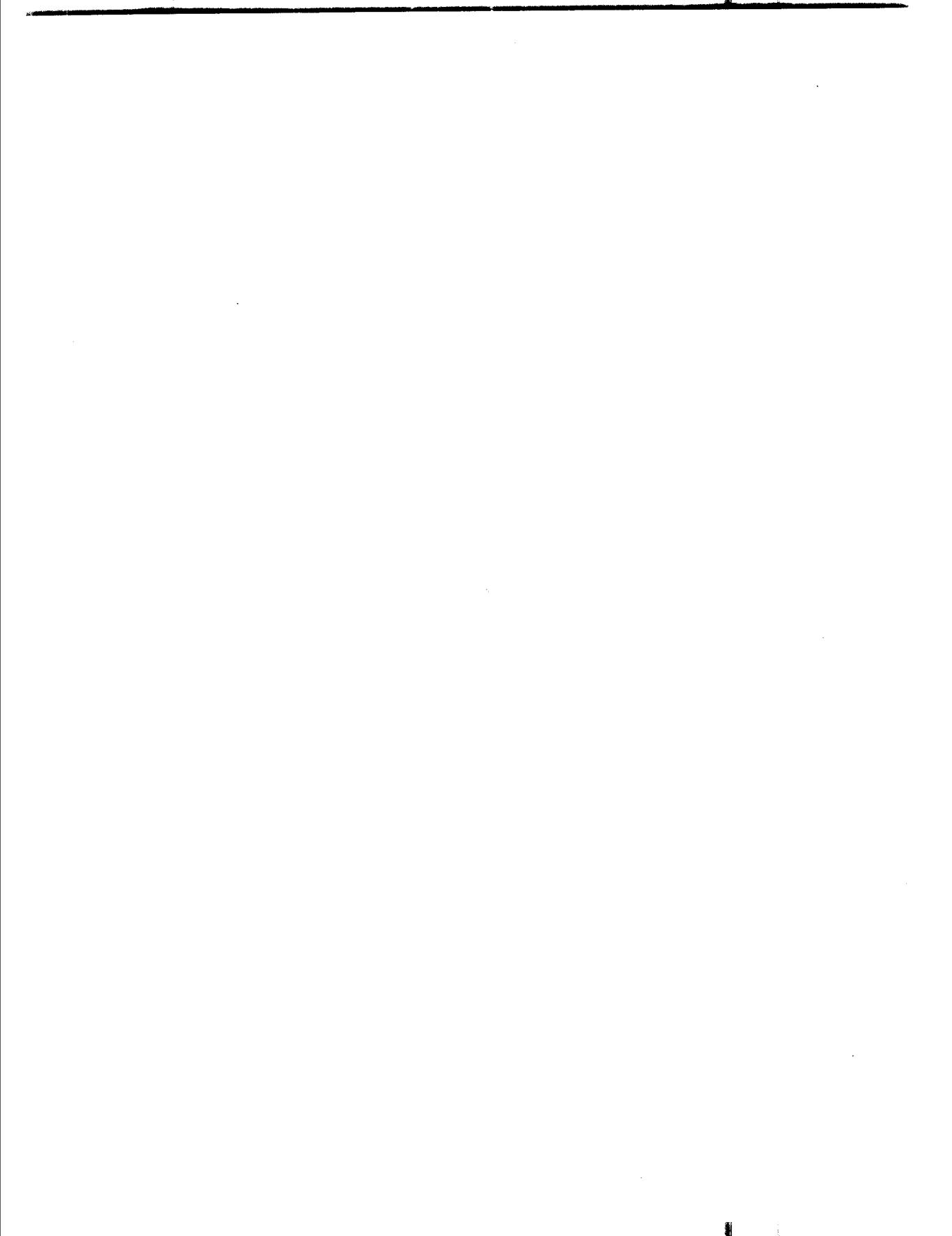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国际公法	(341)
第一节 国际公法的概念与渊源	(341)
第二节 国际公法的主体	(343)
第三节 国际公法中的居民	(346)
第四节 海洋法	(348)
第五节 空间法	(351)
第六节 国际条约	(352)

■法律基础

第七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354)
第八节 国际组织	(356)
思考题	(357)
第十六章 国际私法	(358)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358)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60)
第三节 我国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62)
第四节 外国法的适用	(366)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	(369)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	(372)
思考题	(374)
第十七章 国际经济法	(375)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3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37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	(380)
第四节 国际投资法	(382)
第五节 国际金融法	(385)
第六节 国际税法	(389)
第七节 世界贸易组织	(391)
思考题	(393)
参考书目	(394)

第一編

法 學 原 理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没有法。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匮乏，只能勉强维持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全体氏族成员都共同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区分，因而没有国家和法。在原始社会里，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并为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习惯。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它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提供了物质前提。畜牧业与农业分离和手工业与农业分离这两次社会大分工，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劳动力已有可能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于是氏族征战中胜利的一方逐渐改变过去把战俘一律杀掉的做法，而是强迫他们劳动，战俘成为原始社会分化过程中的第一批奴隶。阶级社会中最早出现的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和奴隶便形成了。氏族贵族和富有者不仅不断把战俘变为奴隶，而且还把氏族内部的贫穷者也变为奴隶。奴隶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为社会生产的基础，奴隶制经济得到巩固和发展，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终于被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奴隶与奴隶主的尖锐对立，成为奴隶社会的主要矛盾。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为了确保对奴隶的所有权，就需要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比如军队、官吏、警察和监狱。这些特殊的暴力机构形成国家。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还需要建立一套反映其阶级意志和阶级

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关系，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人类社会最早的法。

奴隶制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根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全体社会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步形成的，而奴隶制社会的法是奴隶制国家根据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制定和认可的，是强加于整个社会的；第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反映，没有阶级性，它维护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而奴隶制社会的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维护的只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第三，原始社会的习惯，是靠全体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没有特殊的强制机关去保证执行。而奴隶制社会的法必须靠奴隶制国家这种暴力机器的强制力去保证实施。所以说，奴隶制社会的法是奴隶制国家暴力的一种体现。

法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伴随国家历史类型的变化而变化。人类社会自从产生国家以来，已出现过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这四种国家历史类型。相应地，人类历史上也出现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这四种法的历史类型。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随着封建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是实现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其基本任务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

资本主义法是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在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方面，不像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那样公开承认阶级和等级之间的不平等和特权，而采取了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的形式。资产阶级的法律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等项资产阶级法制原则，这些原则在反封建斗争中曾经起过不可磨灭的历史进步作用。但是，从资本主义法的本质上看，它仍然是剥削者的法律、压迫者的法律。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最高也是最后一种历史类型的法。

法同阶级、国家一样，是历史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恒。当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

之后，阶级、国家都不可避免地会自行消亡，作为阶级、国家的伴生现象的法也必将自行消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这一发展趋势早已有科学的预见。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列宁的论断，已不完全是原来意义上因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的国家，而是阶级和国家消亡进程中的国家，所以被列宁称为“半国家”，是国家向着消亡的方向发展而建立的国家，也是人类社会最后一种国家形态。与最后的国家形态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也就是最后类型的法。同时，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实行人民民主，即绝大多数人的民主，而以往的民主都是对少数人的民主，对绝大多数人的专政，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是最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民主。为人民民主提供切实保障的社会主义法，也就是最高类型的法。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学的根本问题之一。古往今来，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未能科学回答法的本质问题，惟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说的，但它对认识一切类型的法的本质都有普遍意义。从这一论述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关于法的本质的以下几点内容：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列宁指出，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可能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因为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保护、巩固、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了加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因此，统治阶级必定把自己的这种意志和愿望贯彻在他们所制定的法律之中，并以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政权力量作后盾，要求和强迫全体社会成员遵守和执行。对于不遵守他们的法律的人，则予以法律制裁，直至使用消灭肉体的方法。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整体利益的体现。即使在君主专制的封建社会，尽管君主权力至高无上，言出法随，但归根结底也不能违背封建地主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